**遠雄人壽旅行平安保險投保同意書(被保險人)**

**一、保險期間**：自民國 年 月 日□上午 時(□下午 時)起共 天整

(1日以24小時計算)

**二、保障內容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保障內容** | **意外身故暨失能**  **保額(PTA)** | **意外傷害醫療**  **保額(PTB)** | **意外傷害醫療**  **保額(PTI)** | **海外突發疾病**  **醫療保額** |
| 保險金額  (幣別：新台幣) | 萬元 | 萬元 | 萬元 | 萬元 |

**三、基本資料(請以正楷填寫)**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目** | **被保險人(簽名)** | **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/輔助人(簽名)** |
| 姓名 |  |  |
| 身分證字號/統一證號 |  |  |
| 出生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國籍 | □本國 □外籍： (國家) | □本國 □外籍： (國家) |
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 □男 □女 |
| 與被保險人關係 | 本人 | □父母 □其他 |
| 目前是否受有監護宣告 | □否 □是 | □否 □是 |
| 意外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| □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  □指定受益人 關係 國籍 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 聯絡地址 電話 | |
| ※若依契約條款規定無該項保險金時，雖於受益人欄位填寫受益人資料仍不生效力。 | | |

※註：(1) 被保險人未滿7足歲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人，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；如為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或受輔助宣告者，需其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/輔助人親簽確認。

(2) 如本次投保係統一由學校為要保人/集體發單件代理人辦理者，得免填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字號及出生日期。

(3) 依保險法第107條/簡易人壽保險法第7條，未滿15歲被保險人之累計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，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之一半，故倘未達上述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度且欲完善其保險保障者，請洽本公司業務服務同仁或致電客服專線0800-083-083。

(4) 被保險人如有於99年2月3日(不含，以下同)之前投保人壽保險契(附)約或傷害保險契(附)約者，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1. 99年2月3日之前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一半者，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99年2月3日之前投保當時之契約約定辦理。而本次投保之人壽保險契(附)約或傷害保險契(附)約，本公司均不負給付責任，並依契約約定無息退還本次投保契(附)約之已繳保險費。
2. 99年2月3日之前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一半者，本次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加計99年2月3日之前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總和，以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一半為限，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，並依契約約定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。

(5) 保險法第107條/簡易人壽保險法第7條(節錄)：

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，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，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15歲時始生效力。

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，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之一半。

前二項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(6) 商品條款請瀏覽遠雄人壽官方網站/商品服務/保障型商品/旅平險，以瞭解投保商品內容。

(遠雄人壽網址：https://www.fglife.com.tw)

2024.01.01版